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 10月 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称“重钢集团”）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需及时披露。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调整概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暨同意及批准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17 至 2019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2017 年 12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庆长

寿钢铁有限公司受让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 2,096,981,600 股股票，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重钢集团仍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的交易仍需遵守《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的《服务和供应协议》。

原《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1)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船运及汽车运输，技术服务，生产材料、社会福利服务；(2)本公司向重钢集团提供生产材料，如水、电力、气体、钢坯、钢材及辅料；(3)双方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原《服务和供应协议》双方预计了 2017 至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上限，其中 2018 年公司向重钢集团提供生产材料（如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及气体，钢坯、钢材及辅料）上限为 54,226 万元；定价原则为：(1)参考国家定价及重庆市政府部门制定的指导价确定；(2)参考公开市场价确定；(3)参考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加(i)独立供应商按可比较的规模及类似条款(与行业正常商业惯例相符)就类似生产及原材料及/或服务设定的利润；或(ii)5%的利润率（以较高者为准）的溢价确定。

2018 年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重点聚焦区域市场开展营销，重钢集团为本公司的重要客户。目前重钢集团的钢结构产业为其重点产业，公司产品能满足其钢结构产业要求，公司与重钢集团之间钢材贸易业务不断扩大，公司结合 2018 年前三个季度与重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及与其四季度的销售合同，拟将与重钢集团就 2018 年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由 54,226 万元调整为 84,226 万元，同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原《服务和供应协议》，具体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 1-9 月 关联交易金额	原预计关联 交易额度	计划调整 金额	调整后 额度
重钢集团	销售产品	65,383	54,226	30,000	84,226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与重钢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内容等按照原《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执行。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370T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注册资本：1,650,706,543.56 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原公司控制股东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销售定位和客户定位，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销售定位和客户定位，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调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因公司与历史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称“重钢集团”）之间钢铁贸易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调整与重钢集团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销售定位和客户定位，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郑玉春

2018 年 10 月 26 日